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定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定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除申购期,在剔除不符合投资者资格条件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00元/股(不含21.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00元/股、申购数量为小于7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0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19日14:57:51.306(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14:57:51.30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工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有限责任企业年金计划(含)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4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644,99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64,440,070.00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价格(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报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0.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内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24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只认购新股当日出现申购违约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其新股认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资金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5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认清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t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54.91倍(截至2021年5月19日,T-3日),请投资者审慎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0.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率为23.1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5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共同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量为2,21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0.81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5,99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54.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35.82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或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5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普联软件”,股票代码为“3009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普联软件所属行业为“t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210.00万股,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0.81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股,发行费用1,654.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35.82万元。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价格(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报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0.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内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24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只认购新股当日出现申购违约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其新股认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资金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5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认清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t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54.91倍(截至2021年5月19日,T-3日),请投资者审慎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0.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率为23.1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5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共同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量为2,21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0.81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5,99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54.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35.82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或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5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普联软件”,股票代码为“3009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普联软件所属行业为“t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210.00万股,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0.81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股,发行费用1,654.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35.82万元。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价格(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报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0.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内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24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只认购新股当日出现申购违约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其新股认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资金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5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认清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t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54.91倍(截至2021年5月19日,T-3日),请投资者审慎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0.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率为23.1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5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共同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量为2,21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0.81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5,99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54.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35.82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或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5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普联软件”,股票代码为“3009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普联软件所属行业为“t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210.00万股,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0.81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股,发行费用1,654.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35.82万元。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价格(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报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0.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内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24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只认购新股当日出现申购违约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其新股认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资金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5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认清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t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54.91倍(截至2021年5月19日,T-3日),请投资者审慎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0.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率为23.1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5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共同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量为2,21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0.81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5,99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54.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35.82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或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5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普联软件”,股票代码为“3009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普联软件所属行业为“t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210.00万股,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0.81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股,发行费用1,654.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35.82万元。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价格(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报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0.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内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24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只认购新股当日出现申购违约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其新股认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资金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5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认清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t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54.91倍(截至2021年5月19日,T-3日),请投资者审慎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0.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